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09〕193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校共建金融研究院的批复

浙江大学：

你校《关于省校共建金融研究院的请示》（浙大发社科〔2009〕3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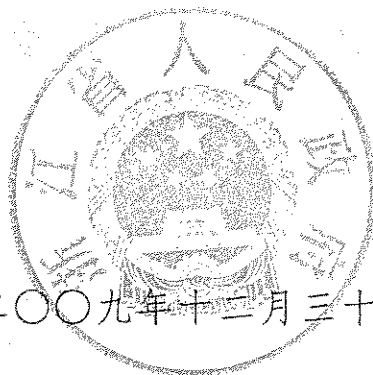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为充分发挥浙江大学的学术平台作用，加强对我省金融改革和发展中重大问题的研究，更好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依托浙江大学、以省校共建形式设立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，并挂浙江省金融研究院的牌子（以下简称研究院）。

二、同意研究院筹建方案。研究院按照“以省校共建为基础、政产学研结合”的模式运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条件成熟时可增列为省重点研究基地。

三、研究院的人员由浙江大学统一管理，研究院的日常经费保障、办公场所由浙江大学负责解决落实。积极动员金融业及社会

力量筹措研究扶持资金,参与研究院建设。省政府对研究院开办和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四、希望研究院面向学术前沿和国家战略,紧密结合浙江实际,服务浙江金融业的创新发展,通过整合国内外研究资源,组织一流的研究团队,努力建设成为高水平的金融创新研究基地、金融创新示范基地和金融创新人才培养基地。省有关部门要积极关心和支持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,加强对研究院的指导、协调和帮助。通过省校共同努力,将研究院打造成具有浙江特色的国内一流金融研究平台和政策智库,为我省金融业的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:机构 金融 研究院△ 批复

抄送: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委组织部,省编委办,省社科联,省发改委,省经信委,省教育厅,省科技厅,省民政厅,省财政厅,省人力社保厅,省工商局,省金融办,人行杭州中心支行,浙江银监局,浙江证监局,浙江保监局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0年1月4日印发

